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2]E1222号），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压环保智能型交联电缆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9,353.27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说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9,353.2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黎明：

朱和平：

潘永祥：

年 月 日